

船房河滨河绿道 今年启动建设

4月27日,记者从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获悉,滇池绿道(度假区段)建设有序推进。海埂片区段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,实现全线贯通。此外,度假区将开展船房河滨河绿道建设及景观提升。



看山看水赏春光

滇池绿道海埂片区段全线贯通

据悉,滇池绿道(度假区段)开建后,分为三部分推进。其中,滇池绿道海埂片区段长约7.98公里、滇池绿道大渔片区段长约13.8公里、船房河滨河绿道长约4.4公里。

滇池绿道海埂片区段起于船房河,沿观景路车行道经海埂公园、海洪湿地,止于盘龙江。沿线串联了永昌湿地、海埂大坝、海埂公园、海洪湿地等多个度假区主要的景观节点,全长约7.98公里。

滇池绿道海埂片区段投资概算约1279.34万元。从去年12月1日开工以来,先后完成了红卫桥提升、观景北路人行道海绵化改造及墙面美化、观景路非机动车道提升、海埂公园和海洪湿地公园内部现状绿道修复、望海路海埂公园西入口交通组织优化等建设内容,并于今年3月20日完工,实现了全线贯通。

滇池绿道大渔片区段北起七星山度假区与呈贡区交界处,途经捞渔河湿地公园、海晏村、梅家山片区,南至度假区与晋宁区交界处,全长约13.8公里。目前,滇池绿道大渔片区段处于规划方案编制阶段。

船房河滨河绿道长约4.4公里

度假区将船房河滨河绿道提升改

造项目作为2022年绿道试点项目启动建设。

船房河滨河绿道起于广福路,止于永昌湿地,全长约4.4公里。因船房河是度假区与西山区的分界河流,本次工程重点聚焦船房河东南侧(度假区范围)开展绿道建设及景观提升。

相关工作启动后,度假区将按照“两带”(河道蓝带、滨水绿带)、“三段”(运动健康活力段、亲水互动休闲段、自然生态风光段)、“多点”(船房河沿线打造多个景观节点)的思路,开展船房河滨河绿道建设及景观提升。目前已完成项目概念性方案编制,正在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。

下一步,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将积极会同滇管水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城市管理局等各相关部门,积极开展项目方案深化细化,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,以绿道为主线、以生态为本底、以田园为基调,将船房河度假区段滨河空间打造为水清、河畅、路通、景美、人和的美好绿廊。

海埂大坝至草海入海口段 打造为精品段

作为最靠近城市且周边旅游景点集中的一段,滇池绿道海埂片区可以说是整条滇池绿道的“门面担当”。度假区规划建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第一阶段完工

后,还将进行第二阶段的绿道品质工程,把海埂大坝至草海入海口段绿道打造为精品段。

度假区计划通过绿道沿线整体城市U型空间断面的梳理,从交通完善、公共空间营造、视线重构、沿街建筑风貌引导、文化塑造、智慧赋能、景观提亮、透绿透景等方面进行提升。同时,还将结合周边城市功能,为绿道提供配套空间,提升周边旅游、文化、商业的价值,将城市空间打造为生态+休闲+现代的生态绿廊。通过引导过境交通、完善公共交通功能、慢行系统织网、步行环境提升、服务驿站构建等,营造片区内绿色宜人的骑行、漫步环境。

在文化展示方面,从滇池文化、民族文化汲取灵感,以亮点为“珠”,创造元素IP、现代抽象的再创作等,打造整体文化形象元素,打造新网红打卡点,以绿道为“线”,以线串珠展现环滇池绿道度假区段整体风貌。

此外,度假区还将在沿线的永昌湿地、海洪湿地打造湿地生物多样性示范点。海埂大坝沿线及海埂公园作为人居生态和谐共生体验带,展现人居空间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、平衡发展。

本报记者 孙琴霞 文
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供图

去年12月以来 我省发生13起森林火灾 较去年同期下降69%

4月27日,省应急管理厅召开新闻发布会。记者从会上获悉,自2021年12月1日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以来,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13起,较去年同期下降69%。今年我省高火险期从4月30日结束延长至5月31日结束。

自2021年12月1日进入防火期以来,省森防指办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批示要

求,牢牢守住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底线,充分发挥森防指办公室综合、统筹、协调作用,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。截至4月27日,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13起,其中大理5起、昆明3起、丽江2起、怒江2起、曲靖文山交界处1起,较去年同期下降69%(2021年同期42起),未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,取得了阶段性

成效。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,5月上中旬雨季开始前,全省大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正常至略高,部分地区可能出现4~5级的高危森林火险气象等级,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依然严峻。下一步,省森防指办将进一步压实防火责任,加大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。

本报记者 杨质高

全省政务服务事项 网上可办率达96%

2021年度,人民群众对全省法治建设综合满意率为97.6%,创历史新高;省级40个部门压减行政职权事项达60%以上……4月27日,记者从云南省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去年,我省紧紧围绕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—2025年)》,多措并举、狠抓落实,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提质提效。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,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年度综合考评和省管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年度考评重要指标,把述法列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内容,狠抓“关键少数”,推动形成重视法治素养、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。同时,深入推进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,推出第一批50个候选县(市、区)。

在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,我省提出市场主体倍增、降低就业创业门槛等21项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具体措施,新登记市场主体75.38万户,总数达410.97万户,增长12.7%。建成五级政务服务大厅14922个,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6%,全程网办率达68%,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压缩比例达70%,”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比例达96%,全省“一网通办”服务能力显著增强。

去年,我省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,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6件,制定、修改、废止政府规章16件;对370件政策文件、会议纪要进行合法性审核把关;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》,实现全省乡镇以上政府法律顾问100%全覆盖。

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,在玉溪、红河、普洱3个州(市)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。设立昆明环境资源法庭,推进全省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管辖。开展重点领域执法,发现生态环境问题15743个,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040起、食品安全违法案件4099起,消除安全生产重大隐患397项,整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问题2051个。

据介绍,我省已初步建成省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,依法依规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71件、政协提案670件、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31件,及时回应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意见建议906条。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,共办理以省政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案件361起。全面推开诉前委派调解工作,成立服务中心270家,共受理法院委派案件28577起,调解成功17089起,标的额达16.48亿元。建成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17505个,共调解矛盾纠纷19.98万起,调解成功率97.98%。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服务21.6万人次,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8320起。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、冬季行动,立案查处欠薪案件368起,为7015名农民工追发工资7102.44万元。

本报记者 邓清文 马雯

古城晚报

开屏新闻App

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

